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消投资意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宇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常州星宇智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宇智能”）与江苏物联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联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唯一股东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《关于参股江苏物联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意向书”）。星宇智能拟对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获取 20%的股份。具体请参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临 2016-042）。

本意向书签署后，星宇智能对标的公司开启了调研工作，各方进行了多次洽谈，未能就该投资意向达成一致意见，亦未签署正式投资法律文件。经协商，星宇智能与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签订合作意向终止书，星宇智能终止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意向。

星宇智能对该投资意向没有实质性的投入，未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